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549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明亨數位衣帽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麗慧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會政黨聯盟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陳報相對人國會政黨聯盟向主管機關備查（報備）之證明文件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